

# 辽源市河道垃圾治理条例

(2020年6月23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河道垃圾治理条例》已经2020年6月23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垃圾治理,维护河道环境卫生,保持水体清洁,优化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垃圾治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垃圾,是指河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相邻区内存在的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河道管理范围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河道管理的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河道管理相邻区是指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相邻的一定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划定。

**第四条** 河道垃圾治理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城乡统筹、社会参与、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河道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垃圾治理工作的领导,为河道垃圾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河道垃圾治理应当纳入河长制工作职责,作为监督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治理的主管机关,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治理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密切配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治理主管机关,共同做好河道垃圾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河道管理相邻区内垃圾实施治理。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河道垃圾治理,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抛撒、堆放、倾倒、掩埋生活垃圾;

(二)弃置、堆放、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等工业和建筑垃圾;

(三)弃置、堆放农用塑料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柴草、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垃圾;

(四)堆放、掩埋畜禽粪便或者弃置、掩埋动物尸体垃圾;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河道管理相邻区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施工环境。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利用或者

处置。施工单位不得弃置或者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

**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相邻区内工业生产、加工制作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安全分类存放,回收利用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不得乱堆乱放。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相邻区内农业生产垃圾应当及时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农作物秸秆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要求,收集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进入河道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相邻区内不得弃置、掩埋动物尸体;畜禽粪便应当按照要求清理和收集,不得随意抛撒。

**第十四条** 河道管理相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环境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投放、清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

当根据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在河道管理相邻区内建设或者改造厕所、设置生活垃圾箱(点)等卫生设施。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的河道垃圾日常保洁制度,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洁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保洁单位收集、清理和处置河道垃圾。

河道垃圾的收集、清理、贮存、运输、处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垃圾治理资金的投入,通过提升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进入河道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垃圾治理工作的监督,将河道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范围,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建立和实施河道垃圾限期治理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



**大家谈**

遇见文明 遇见美

我的家乡——辽源,小城大美,让人沉醉,无论是它白天的依云而立,还是夜晚的枕月而栖,都是那般的美轮美奂,它是文人诗语里的字字珠玑,它是画家笔下的灵气,它是摄影师镜头里的寻寻觅觅。

当我品味这座城市的时候,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车水马龙、高楼林立,不是霓虹闪烁、欢歌劲舞,也不是大街小巷弥漫的时尚气息,而是不经意间的一幕幕带给我的震撼与感动,是久久在耳畔回荡的文明之音。

当你走近这座城市,无论是在人流拥挤的路口,还是幽静恬然的小巷,无论是在热闹繁华的市镇,还是小桥流水的乡村,都能感受到文明的阳光、感觉到文明的温度。

荷花绽放于池塘,增添了池塘的生机;鸟儿筑巢大树,焕发了大树的活力。万物都以不同的风姿勾勒出美丽辽源的和谐画面,而这和谐的画面中不可缺少的就是家乡人的身影,或下象棋的,或舞扇子的,或窃窃私语的,或一家老小共享天伦之乐的,尽显一派和谐的景象,使小城拥有了别样的风情。

辽源是家乡人的舞台,文明的剪影增添了家乡风景的内容,大美辽源与可爱的家乡人天衣无缝地融合在一起,恰到好处地使生命与风景相得益彰,美得和谐、美得永恒。因文明而和谐,因和谐而美丽。文明是一幅美丽的画卷,文明是一首动人的乐曲,文明是家乡人的淳朴与善良。

我的家乡——辽源,它似一株馨香的花朵,使人陶醉,让人欣喜;它如一首古老的诗歌,使人高尚,让人品味。它像一轮明月,与家乡人的文明相伴相依。

感受文明,是从一个个志愿者开始的。清晨,当朝霞开始拥抱大地的时候,志愿者们就头戴红帽,身穿红马甲,走进社区、走进乡村,汗,湿了他的衣衫,化了他的妆容,快乐,幸福,文明,却像林间的雏燕,跳动着步伐,成群结队……从成人到孩子,从个体到家庭,每个人都行动起来,为小城护绿,为小城梳妆。

小区是城市的细胞。绿意盎然的小花园、干净的路面、悦耳的鸟鸣……如今家乡的各个小区都是出门有景,四季皆绿。志愿者们走进单元楼,去除了“补丁”,清理垃圾,街道、物业、居民联动,昔日的棚户区变成了美丽宜居的家园,家乡到处洋溢着“人人参与环境整治,人人当家做主”的和谐氛围。居民创城意识在增强,小区文明创建水平在提升,环境优美、平安祥和、崇德向善的美丽家园为辽源的文明城市创建增添了一抹生机。

创城不停歇,文明再出发。我看到小女孩在辽河边边捡拾游人丢弃的垃圾,争当“美湖使者”;我听说黑暗中开远光灯照陌生人回家的“光明兄弟”;我见一个又一个“辽源好人”的事迹传遍小城外,有人感动得哭了,有人幸福地笑了;我听说来自各行各业的辽源人为“创城”代言……在十字路口,在公交站台,一个个交通文明志愿者用自己的奉献规范着一种行为、传授着一种理念、指引着一种方向。这种行为,就是文明的行为,这种理念,就是文明的理念,这种方向,就是文明的方向!

小城之所以文明,是因为有了弃恶扬善的品质;小城之所以温暖,是因为在不断播撒着助人为乐的种子和收获着感恩的果实。小城之所以拥有内涵,是因为深厚的文化底蕴滋养了家乡人的灵魂,一个个文化精品力作,用艺术的语言歌颂着家乡人的美好生活。

忘了是哪一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消息在小城谱成了悠扬的旋律,在城市的喧嚣中跳动着和谐的音符。斜拉桥静静地守候在辽河之上,如一位慈祥的长者,与月亮广场深情相望,述说着小城的过去,又在车如流水马如龙的间隙里俯首辽河的波光旖旎,聆听辽源创城的佳音。

雨后天夜,夏虫叮叮,花香四溢,六岁的儿子读着小区宣传版上的一行大字:“爱家乡、讲文明、做主人……”,他拽着我的衣角问我什么是文明,我告诉他“文明像一朵花,遇见文明就遇见了美”。说着我打开手机照亮前方的路,一位步履蹒跚的长者小步迈过泥洼,回头朝我们挥手,示意感谢。突然,儿子急匆匆地跑到前头,用矮小的身体笨拙地靠住小区的楼宇门,等着这位行动不便的爷爷吃力又快速地向那边走去,走向楼宇门……儿子嘴角翘起一条弧线,看着我时,明亮的眼睛如星星般闪烁。转身,我的目光落在小区花坛的一角,那里鲜花簇拥,不知何时起,它们已经次第开放,开得那样妖娆而又低调。

夜很静,美丽的小城还未沉睡,楼宇鳞次栉比,街道宽敞洁净,一道月辉牵动着我的目光凭窗望去:绽放的霓虹灯编织了夜的灵动,晚归的人们在公交站台有序的等待,斑马线前,车辆排起长龙等待一个孩童搀扶老人走过,环卫工人挥动着扫把,马甲闪烁着别样的光芒……这样的画面让我想起卡琳的诗句:“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望着眼前这座美丽又和谐的城市,我不想以诗歌的名义赞美她,不必用敬仰的心捧读她,亦无需画地为牢描绘着文明之花,我只想在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每一个时光流逝美丽沉淀的瞬间,轻轻漫步在这可爱的城市,用脚步丈量她的辽阔与纵深,遇见每一个和谐的时刻,遇见文明,遇见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周历 (五)

**借款合同,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视为没有利息。

**【释义】**

为了体现合同公平的原则,防止贷款人利用优势地位确定不平等的合同内容,法律明确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那么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的数额和利息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则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此外,法律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辽源市普法办

## 演出进村 防范入户 东丰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文艺演出有声有色

本报讯(记者 刘鹰 实习生 苏展)“网恋女友就是美,花钱再多不后悔,千金散尽求见面,拉黑!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馅饼是陷阱,防骗之弦要绷紧,清醒……”8月12日,在东丰县那丹伯镇新华村,四名演员正在为村民们表演防诈骗“三句半”节目,精彩的表演赢得台下群众的阵阵掌声。

为切实提升全县人民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和防范能力,避免和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东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举办了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主办、县艺术团承办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巡回演出活动。演员以防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创作了大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二人转、朗诵、快板书、三句半等曲艺节目,通过送演出下乡的形式向全县14个乡镇的群众进行宣传。

演出现场,一个个兼具娱乐性和教育性的精彩节目赢得了观看群众的阵阵掌声。同时,公安民警和工作人员通过挂条幅、立展板、发传单的形式现场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截至目前,共为10个乡镇的群众演出20场,直接观看演出群众达1.4万余人次。

为确保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取得实效,今年以来,东丰县结合疫情期间的电信网络诈骗的发案形势和发案特点,高位推动、多措并举,成立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任组长,各乡镇(镇)职能部门任成员单位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20年全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牢牢占领了社会宣传、媒体宣传、网络宣传三个主阵地,聚合全县之力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在开展传统宣传工作的同时,东丰县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独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



民警向群众宣传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

学校、进行业、进农村、进场所、进通讯、进网络、进团体“九进”主题活动。此次系列文艺演出就是“九进”活动的重要举措之一,力求根据不同领域的不同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对重点领域、高危领域、高危群体开展重点攻坚,真正实现县域全面覆盖、整体发力。

## 东辽联社“四法”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

本报讯 按照省联社工作部署,近日,东辽联社召开全员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动员会,班子成员及部室、网点负责人参会。

会议对竞赛方案进行了解读,领导作了动员讲话,对竞赛活动提出“快、实、活、精”四要求:要发动“快”。实行督导联动机制,全辖迅速分解竞赛指标,发动并形成全员营销合力,巩固拓展市场阵地,按下竞争优质资源及市场的“快进键”。要管理“实”。方案与实际要贴“实”;目标任务分解要落“实”;活动与绩效考核、等级管理、业绩考评的有机结合要扎“实”;管理、检查、督导的履责要务“实”;下基层、访客户、做调查、促营销、解问题要踏“实”。要方法“活”。坚持合规发展理念,调动发挥团队集体智慧与力量,整合优化促进发展一切有利资源,探索实施攻坚克难一切有效办法,不折不扣地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要创建“精”。推行精准营销和精细化考核,深化产品黏度、厅堂接待、上门服务、特色活动四位一体服务网络化建设;创新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带动正向效应。(葛励军)

## 给钱给物不如找准门路 ——吉林市丰满区四方村蹲点采访记

《江城日报》记者 徐俊峰

党的精准扶贫好政策,我对以后的生活充满了信心。”王芳一边忙碌一边对记者说。

“当地村民有过种植木耳的经历,再加上这里的自然环境非常适合木耳培育,所以村里和驻村工作队都相中了木耳产业,种植周期短、收效快。”四方村党支部书记侯鑫说,村里发展产业要因地制宜,要在科学论证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选择适宜当地发展的特色产业。

基于这种发展理念,四方村在包保单位的支持下,又先后引入了仔猪繁育和花卉种植等项目,村集体经济因此连年增收。产业项目红火了,受益的自然还是老百姓。四方村连续3年为每户贫困户家庭分红1000元;贫困户和村民到种养基地务工,平均每人每天可增收80元以上。

为了让贫困群众尽快过好日子,四方村在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同时,还扶持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发展畜禽养殖、果树种植和酿酒等项目。包保单位连续3年按照每户不低于1500元标准,为村里贫困户家庭发放庭院经济启动资金和帮扶资金。目前,累计投入18万元,使得37户贫困户有稳定发展的庭院经济。按照相关政策,村里对因病、因残致贫,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就医送药、争取政策性救助的方式,全部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基本形成了“产业项目分红+集体项目务工+单户项目增收+政策兜底”的“链条式”帮扶模式,真正做到了“贫困户家庭个个都有招法、贫困人口人人都有指望”。

“我们村变了。”这是记者在村里两天采访时,听得最多的一句话。说起村里的变化,干部和群众争相讲述。王芳说,以前,村里全是土路,下雨天必须穿水靴,庄稼全是靠天吃饭,吃水要到井里去挑;现在,全村通了水泥路和入户路,村民吃上了自来水,用上了太阳能路灯。

“村里的产业项目收益越来越好,村里增收致富有了保障,现在村民正着手设计新的产业项目。”四方村第一书记温雷说,已经退出贫困户的四方村,如今发展信心十足。



爱家乡 做主人 讲文明 促发展

党媒联动 声动吉林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